

GF-2000-0203

GF-2000-0210

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蛟河市41座小型水库防灾减灾（薄弱环节治理）工程

工程地点：蛟河市

合同编号：JLSY-HT-2025-002

勘察设计证书等级：乙级

委托方(甲方)：蛟河市农村供水服务中心

承接方(乙方)：吉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蛟河市农村供水服务中心

承接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吉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: 蛟河市41座小型水库防灾减灾(薄弱环节治理)
工程的设计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,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为明确责任,协作配合,确保工程设计质量,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1.1工程名称: 蛟河市41座小型水库防灾减灾(薄弱环节治理)工程;

1.2工程建设地点: 蛟河市境内;

1.3工程规模、特征: 工程规模为中型;

1.4工程任务(内容)与技术要求: 蛟河市41座小型水库防灾减灾(薄弱环节治理)工程的设计服务等;

1.5完成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设计服务结束,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要求,在规定时限内要完成全部工程勘察设计任务。

第二条: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,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前期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。

第三条: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。

3.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报告捌份,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。

第四条: 设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1工程勘察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颁发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计价格【2002】10号文)计取。经过公开招标投标【招标编号: 采购计划-【2024】-00234号-ZLGJ-2441】,我院于2024年12月23日中标,中标价格为94万元(大写: 玖拾肆万元)。

4.2乙方提交批复后的设计成果七日内,甲方向本级财政申请批准后,予以支付乙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40%。

4.3工程施工完成后七日内，甲方向本级财政申请批准后，予以支付乙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60%。

第五条：甲方、乙方责任

5.1甲方责任

5.1.1甲方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，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。

5.1.2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协调工作，为乙方解决设计现场工作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5.1.3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，在指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承担责任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，乙方将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也将相应顺延。

5.1.4设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。

5.1.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特殊工艺（方法）、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转送、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5.1.6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存在重大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必须返工时，甲方应按乙方所发生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5.1.7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，逾期不能支付设计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1.8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5.1.9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进行工程设计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，并对设计成果的可靠性、准确性及其质量承担责任。

5.2.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客，及时提交设计文件。

5.2.3 乙方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具有修改或补充的权利。由于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可减收部分设计费。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最多与设计费金额相等。

5.2.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可根据上级审查结论，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。乙方可项目开始施工时，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现场施工服务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。

第六条：其他

6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施工现场，解决有关技术问题时，乙方应配合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。

6.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，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时，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6.4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名称：蛟河市农村供水服务中心



乙方名称：吉林市水利水电

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王威'.

住 所：吉林省蛟河市

住 所：吉林省高新区深圳街5号

民主路19-3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132013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432-64568107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432-64568107

账户名称：蛟河市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账户名称：吉林市水利水电

勘测设计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
开户银行：吉林银行吉林北京路支行

公司蛟河支行

银行帐号：0802270129200096141

银行帐号：62201201020032162